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惟部分業者疑未依期限申請換發，且疑存有標章已逾有效期限仍非法營業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內容，於 113 年 1 月 4 日請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及審計部到院簡報說明後，分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就溫泉標章管理等相關事項函詢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地方政府，嗣於 113 年 5 月及 6 月間分別履勘宜蘭縣礁溪鄉及新北市烏來區，聽取地方政府簡報與當地溫泉業者代表之建議或意見，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溫泉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當時對已開發溫泉使用而未能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給予 7 年之緩衝期限辦理改善，該法嗣經修正為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要求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溫泉使用事業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使用之必要者，依據溫泉法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應於有效期間屆滿 2 個月前申請完成換發後，始得繼續營業。惟查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歷年來未能有效督促轄區內之溫泉使用事業

以認真態度、積極處理攸關消費者權益之申請換發溫泉標章工作，致其轄區內未依規定於有效期間屆滿 2 個月前提出申請之家次，分別高達 342 家次、97 家次、56 家次、51 家次、48 家次及 31 家次，顯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核有未當；而觀光署多年來未能有效監督相關地方政府落實溫泉法與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致相關法令如同具文，亦應檢討。

- (一)按「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前項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懸掛明顯可見之處，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溫泉標章申請之資格、條件、期限、廢止、撤銷、型式、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溫泉使用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一、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三、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

供事業之供水證明。四、申請前 3 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五、申請前 2 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六、委託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 3 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 2 個月前，檢具第 7 條第 1 項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

、「溫泉使用事業歇業、自行停止營業、解散或其營業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該事業之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四、未依第 10 至第 12 條規定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換發、補發。……」

、「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換發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廢止使用權者，該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 30 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逾期未繳回者，公告註銷之。」

分別為溫泉法第 18 條、第 26 條，以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所明定。爰溫泉使用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後，始得營業；溫泉使用事業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 3 年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 2 個月前，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後，始得繼續營業倘未依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溫泉

使用事業若未依溫泉法第 18 條之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圖1 溫泉標章（左）與溫泉標章標識牌（右）之型式

表1 溫泉標章業者分布地區暨溫泉簡介

| 縣市 | 溫泉標章業者家數 | 溫泉區 | 主要泉質 | 酸鹼度 (pH) | 最高水溫 (°C) | 泉質特色 (透明度/氣味) |
|-----|----------|------|------|----------|-----------|--|
| 臺北市 | 46 | 馬槽 | 硫酸鹽 | 5.9 | 90 | 灰色半透明/硫磺味 |
| | | 行義路 | 硫酸鹽 | 3.1 | 65 | 青白色/硫磺味 |
| | | 中山樓 | 硫酸鹽 | 3.3 | 65 | 乳白色/硫磺味 |
| | | 新北投 | 硫酸鹽 | 3.5 | 75 | 白磺：乳白色/硫磺味 青磺：半透明的黃白色/硫磺味 鐵磺：淡紅褐色/硫磺味 |
| 新北市 | 51 | 金山萬里 | 硫酸鹽 | 6.5 | 80 | 碳酸氫鈉泉：清澈透明色/無味 鐵磺：淡紅褐色/硫磺味 硫磺泉：黃褐與白濁色/硫磺味 海底溫泉(硫磺鹽泉)：透明微黃/鹹澀味 |
| | | 烏來 | 碳酸氫鹽 | 7.4 | 78 | 透明色/無味 |
| 新竹縣 | 6 | 清泉 | 碳酸氫鹽 | 7.9 | 43 | 透明色/無味 |
| | | 小錦屏 | 碳酸氫鹽 | 7.8 | 38 | 透明色/無味 |
| 苗栗縣 | 20 | 泰安 | 碳酸氫鹽 | 7.9 | 48 | 透明色/無味 |
| 宜蘭縣 | 154 | 礁溪 | 碳酸氫鹽 | 7.5 | 56 | 透明色/無味 |
| | | 員山 | 碳酸氫鹽 | 7.5 | 38 | 透明色/無味 |

| 縣市 | 溫泉標章業者家數 | 溫泉區 | 主要泉質 | 酸鹼度(pH) | 最高水溫(°C) | 泉質特色(透明度/氣味) |
|-----|----------|------|-------------|---------|----------|----------------|
| | | 蘇澳冷泉 | 碳酸氫鹽 | 5.5 | 24 | 透明色/無味 |
| 臺中市 | 14 | 谷關 | 碳酸氫鹽 | 7.7 | 48 | 透明色/些微硫磺味 |
| 南投縣 | 24 | 東埔 | 碳酸氫鹽 | 7.0 | 66 | 透明色/無味 |
| 嘉義縣 | 2 | 中崙 | 氯化物 | 8.2 | 49 | 礦泥泉(泥漿色)/硫磺味 |
| 臺南市 | 35 | 關子嶺 | 碳酸氫鹽 氯化物 | 8.2 | 80 | 灰色泥漿色/硫磺味 |
| | | 龜丹 | 碳酸氫鹽 | 8.0 | 32 | 透明色/無味 |
| 高雄市 | 11 | 寶來 | 碳酸氫鹽 | 7.4 | 54 | 透明色/無味 |
| | | 不老 | 碳酸氫鹽 | 7.4 | 44 | 透明色/無味 |
| 屏東縣 | 14 | 四重溪 | 碳酸氫鹽 | 7.9 | 60 | 透明色/無味 |
| | | 旭海 | 碳酸氫鹽 | 7.4 | 47 | 透明色/無味 |
| 花蓮縣 | 21 | 瑞穗 | 碳酸氫鹽 氯化物 | 6.6 | 45 | 偏黃且混濁色/略鹹味、鐵鏽味 |
| | | 安通 | 硫酸鹽 氯化物 | 8.8 | 62 | 透明色/硫化味(鹹味) |
| 臺東縣 | 28 | 知本 | 碳酸氫鹽 | 6.6 | 95 | 透明色/無味 |
| | | 金崙 | 碳酸氫鹽 | 6.2 | 99 | 透明色/略硫磺味 |

註：非屬本表溫泉區，而亦有核發溫泉標章者，包括桃園市(核發7家)及彰化縣(核發1家)等2地方政府；未核發溫泉標章者，包括：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等4地方政府。

資料來源：觀光署、水利署、各地方政府。

(二)惟查，依審計部審核意見內容，110至111年度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共計核(換)發292家業者溫泉標章，業者計有196家未依規定於屆滿2個月前申請換發(內含15家逾有效期限後始提出申請)。本院調查時擴大範圍，清查102年7月迄今各溫泉業者歷次未依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情形，扣除其中計11家次因資料不齊無法判斷後，合計達715家次未依規定於屆滿2個月前申請換發，依次數高低排序、統計超過30家次者分別為：宜蘭縣342次、新北市97次、臺東縣56次、花蓮縣51次、臺北市48次及屏東縣31次。

表2 102年7月迄今未依規定於溫泉標章屆滿2個月前申請換發一覽表

| 項目 縣市別 | 審計部查核 未依規定申 請換發家數 | 溫泉使用事業未能於其溫泉標章 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申請換發 | | |
|-----------|-------------------------|----------------------------------|---------------------|-----|
| | | 於溫泉標章屆期日 前2個月內至屆期 日之期間申請換發 | 於溫泉標章有效期 限後始申請換發 | 小計 |
| 臺北市 | 16 | 47 | 1 | 48 |
| 新北市 | 20 | 89 | 8 | 97 |
| 桃園市 | 4 | 6 | 3 | 9 |
| 新竹縣 | 0 | 3 | 3 | 6 |
| 苗栗縣 | 6 | 6 | 0 | 6 |
| 臺中市 | 9 | 21 | 0 | 21 |
| 南投縣 | 10 | 16 | 1 | 17 |
| 嘉義縣 | 2 | 4 | 0 | 4 |
| 臺南市 | 8 | 17 | 0 | 17 |
| 高雄市 | 0 | 5 | 5 | 10 |
| 屏東縣 | 6 | 21 | 10 | 31 |
| 宜蘭縣 | 93 | 270 | 72 | 342 |
| 花蓮縣 | 4 | 22 | 29 | 51 |
| 臺東縣 | 18 | 43 | 13 | 56 |
| 合計 | 196 | 570 | 145 | 715 |

本表係整理自審計部與各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

註：主管機關查無換發記錄、退件或所存管資料不齊無法判斷等情形，合計11家次，不包括於本表統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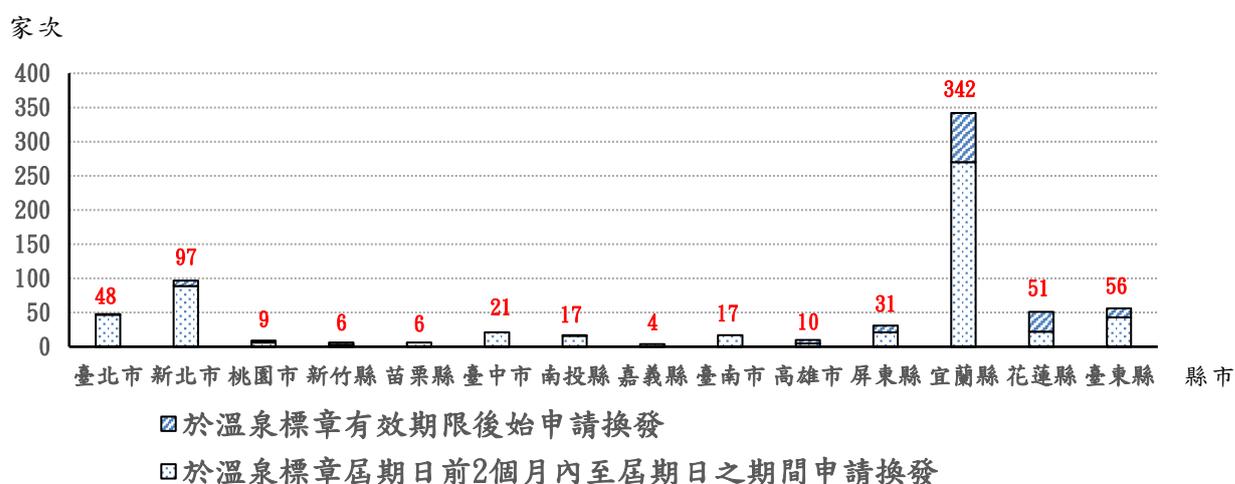


圖2 102年7月迄今未依規定於溫泉標章屆滿2個月前申請換發之家次

本圖係據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所繪製。

(三)復查，自溫泉法施行迄今，對於溫泉使用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換發溫泉標章之行為，多未進行相關裁罰。本院詢問對於溫泉使用事業未依時限申請換發溫泉標章而予以廢止該溫泉標章標識牌或為其他處罰之詳細情形，上開地方政府回復內容略以：

- 1、臺北市政府：市府觀光傳播局針對標章未依時限申請換發，而仍有意營業溫泉之業者，令其於溫泉標章屆滿前申請換發，113 年以前尚無處罰之情形。如業者標章有效期滿未申請換發，經電話聯繫仍營業溫泉者，提醒其應重新申請標章始得營業溫泉。未取得新的標章期間，經該府觀光傳播局至現場訪視，仍營業溫泉者依溫泉法裁罰。查 113 年迄今計裁罰 1 件。
- 2、新北市政府：溫泉使用事業因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換發，將函請溫泉使用事業向該府提出陳述意見，陳述期滿，溫泉使用事業未提供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不採納者，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15 條廢止使用權，並請溫泉使用事業於文到 30 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溫泉使用事業未於文到 30 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則依溫泉法第 18 條第 3 項以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15 條公告註銷業者溫泉標章標識牌。另安排現場稽查，稽查結果倘業者仍有以溫泉作為招攬而營業，則發函請業者向該府提出陳述意見，陳述期滿，業者未提供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不採納者，將依溫泉法第 26 條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未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歷年來有裁罰個案。

- 3、屏東縣政府：尚無廢止溫泉標章或裁罰，業者接獲通知皆會配合辦理。對於未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採取輔導方式。
 - 4、宜蘭縣政府：於溫泉法施行迄今，僅於初期有未依時限申請換發溫泉標章而廢止之情形，並要求於時限內重新申請辦理；倘未重新辦理者，即至現場進行查核，如確有未申請溫泉標章而營業之情事，即依溫泉法予以裁處。歷年來，對於業者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換發溫泉標章之行為並未有相關裁罰；對於未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歷年來有裁罰個案。
 - 5、花蓮縣政府：原則皆以溫泉標章標識牌到期前，電話提醒溫泉使用事業業者，應備齊申請文件向該府展延，惟業者申請文件常有漏件或缺件應補情形，爰以輔導補正文件取代廢止或處分。對於未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歷年來有裁罰個案。
 - 6、臺東縣政府：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6 日、109 年 2 月 21 日、109 年 7 月 8 日、110 年 4 月 13 日公告註銷相關業者之溫泉標章；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6 日、109 年 3 月 19 日檢送行政處分前陳述意見書予未取得溫泉標章之相關業者。對於未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歷年來有裁罰個案。
- (四)綜上，溫泉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當時對已開發溫泉使用而未能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給予 7 年之緩衝期限辦理改善，該法嗣經修正為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要求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依據溫泉法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溫泉使用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後，始得營業；溫泉使用事業於溫泉

標章標識牌之3年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後，始得繼續營業。倘未依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溫泉使用事業若未依溫泉法第18條之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惟查，依據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說明，雖有公告註銷溫泉標章或依溫泉法裁罰之案例，然就歷年來未依規定於溫泉標章期限屆滿2個月前申請換發之家次統計觀察，其效果有限，實難促使溫泉使用事業以認真態度、積極面對攸關消費者權益之申請換發溫泉標章工作，爰核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歷年來未能有效督促溫泉使用事業申請換發溫泉標章，顯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實有未當；而觀光署多年來未能有效監督相關地方政府落實溫泉法與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致相關法令如同具文，亦應檢討。

二、溫泉標章制度推行迄今已逾10年，目前包括：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高達9個地方政府，基於多年來與溫泉業者溝通與其自身之實務管理經驗，而認同應改善溫泉水權、溫泉標章標識牌、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之有效期間不同之情形，殊值觀光署與水利署高度重視，允應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並與相關地方政府與業者

會商與溝通後，修正相關法令或採取因應措施，俾減輕溫泉業者合法經營時之行政負擔。另，就溫泉標章之有效期限延長或與旅宿登記證的效期一致，以及明確規範溫泉使用事業逾越申請換發期限之不利後果之相關規定等建議或想法，是否妥適、具可行性，觀光署允宜務實予以評估與考量。

- (一)依溫泉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溫泉取供事業應依水利法或礦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並完成開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而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然因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引用水源為溫泉水者，除第 4 款但書規定¹屬一般水權外，其餘為溫泉水權，年限為 2 年至 3 年。」、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 5 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但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存續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以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 3 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爰溫泉使用事業於實際營業時，依據上開法令，已面臨溫泉水權年限為 2 年至 3 年、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 5 年、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 3 年等年限不一之情形。

¹ 第 4 款規定：「工業用水：3 年至 5 年。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辦理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 5 年至 20 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二)針對目前溫泉水權、溫泉標章、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之有效期間長短不一，容易造成相關業者疏忽而錯過申請時程，詢據各相關地方政府，包括：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高達 9 個有豐富溫泉資源之地方政府，依其自身實務管理經驗，咸認同上開有效期間長短不一確已造成相關業者困擾之情況，應研議調整改善；本院履勘時，溫泉業者代表於座談會中亦有反映因有效期間長短不一帶來困擾者，部分業者代表則直言係付費委由專人協助處理，以節省心力。按溫泉水權、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依其性質分別由水利單位與觀光單位主政，本無不妥，然因各自依其專業判斷所分別訂定之相關法令，若其施行結果徒增合法溫泉相關業者之困擾或金錢與時間成本，恐將影響其守法信念與對政府之向心力。溫泉標章制度推行迄今已逾 10 年，有高達 9 個地方政府基於多年來與溫泉業者溝通與其自身之實務管理經驗，而認同應改善溫泉水權、溫泉標章、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之有效期間規定不同之情形，殊值水利署與觀光署高度重視，允應跨部會共同合作，並與相關地方政府與業者進行會商與溝通後，修正相關法令或採取所研議之因應措施，俾減輕溫泉業者合法經營時之行政負擔。

表 3 各相關地方政府對溫泉標章涉及有效期間相關事項之建議一覽表

| 縣市別 | 建議事項及相關說明 |
|-----|--|
| 新北市 | 1. 溫泉使用事業倘於屆期前1天送申請書，現行條文內容並無拒絕受理之規定，惟因發給溫泉標章仍有其作業 |

| 縣市別 | 建議事項及相關說明 |
|-----|---|
| | <p>審核流程，常造成溫泉標章有效期間因需審查之故，而無法連續或有空窗期之情形，建議增修溫泉法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明確規範溫泉使用事業逾越申請換發期限之不利後果之相關規定（如未於期限前申請換發，管理機關不予受理，以及空窗期間是否視同無溫泉標章營業等），從法律層面著手，使地方政府管理機關有所明確依循。</p> <p>2. 統一效期：透過統一溫泉水權、溫泉標章、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等有效期，減少溫泉使用事業因疏忽而錯過申請時程。</p> <p>3. 延長溫泉標章效期：申請換發溫泉標章之有效期間延長為5年，並一併延長屆滿前送件時間為3個月前，減少溫泉使用事業之負擔。</p> |
| 新竹縣 | <p>1. 統一效期：溫泉水權、溫泉標章、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效期統一有助於業者於同一時間內辦理及增進地方政府行政效能。</p> <p>2. 溫泉標章比照旅宿登記證：現行溫泉標章之有效期限為3年，屆滿前須申請換發，期比照旅館/民宿之登記證模式辦理，取得標章後除違反相關法條之規範外，毋須申請換發，由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查作業，落實管理及檢核業者溫泉水權狀之有效期限；倘業者未更新水權狀或違反相關規範，始廢止或註銷其溫泉標章。</p> |
| 苗栗縣 | <p>統一效期：溫泉水權、溫泉標章、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等3類有效期間屆滿展延申請時機，依據管理辦法而不同，易讓業者因疏忽而錯過申請時程。</p> |
| 臺中市 | <p>統一效期：建議換發溫泉標章與溫泉水權時效具一致性，以減少業者申請展延時檢驗溫泉水質次數，節省檢驗成本，方便溫泉業者一併申請換發溫泉標章與溫泉水權，進而減少過期未換發之情形。</p> |
| 南投縣 | <p>統一效期：溫泉水權狀、溫泉標章、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時效不一，常有疏忽換發時間之情形。上述審查事項之內容差異性不大，建議溫泉法主管機關能研議整合。</p> |
| 臺南市 | <p>延長溫泉標章效期：有關溫泉使用事業針對溫泉標章定期換發之規定，建議延長溫泉標章有效期間，以延長換發期限。</p> |
| 屏東縣 | <p>1. 統一效期：溫泉標章有效期限應與核准水權年限一致。</p> <p>2. 溫泉標章比照旅宿登記證：是否能開放溫泉標章一經申請能永久有效，隨旅宿登記證的效期一致。</p> |
| 宜蘭縣 | <p>統一效期：溫泉水權、溫泉標章、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p> |

| 縣市別 | 建議事項及相關說明 |
|-----|---|
| | 許可效期統一：溫泉水權2年、溫泉標章3年、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5年，除了效期不同外，時間點也不同，致業者經常反映容易混淆，也建議能將有效期限調整一致。 |
| 花蓮縣 | 統一效期：原水權申請與溫泉標章申請期效不一，造成業者申請檢驗或相關作業容易疏失。 |
| 臺東縣 | 統一效期：有效期間皆不同，故合法業者於不同效期前申請展延換發，不利管理。 |

本表係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

(三)另，茲摘述各相關地方政府對溫泉標章涉及有效期限所提出之建議，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換發溫泉標章之有效期間延長為5年，並一併延長屆滿前送件時間為3個月前，減少溫泉使用事業之負擔。」、新竹縣政府提出：「現行溫泉標章之有效期限為3年，屆滿前須申請換發，該部分冀比照旅館/民宿之登記證模式辦理，取得標章後除違反相關法條之規範外，毋須申請換發，由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查作業，落實管理及檢核業者溫泉水權狀之有效期限；倘業者未更新水權狀或違反相關規範，始廢止或註銷其溫泉標章。」、臺南市政府提及：「有關溫泉使用事業針對溫泉標章定期換發之規定，建議延長溫泉標章有效期間，以延長換發期限。」及屏東縣政府所提：「是否能開放溫泉標章一經申請能永久有效，隨旅宿登記證的效期一致。」等；以及新北市政府表示溫泉使用事業倘於屆期前1天送申請書，現行條文內容並無拒絕受理之規定，惟因發給溫泉標章仍有其作業審核流程，常造成溫泉標章有效期間因需審查之故，而無法連續或有空窗期之情形，故建議增修溫泉法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明確規範溫泉使用事業逾越申請換發期限之不利

後果之相關規定（如未於期限前申請換發，管理機關不予受理，以及空窗期間是否視同無溫泉標章營業等），從法律層面著手，使地方政府管理機關有所明確依循等，上開相關建議或想法，是否妥適、具可行性，觀光署允宜務實進行考量與評估。

（四）據上，溫泉標章制度推行迄今已逾 10 年，目前包括：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高達 9 個地方政府，基於多年來與溫泉業者溝通與其自身之實務管理經驗，而認同應改善溫泉水權年限為 2 年至 3 年、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 3 年、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之有效期間為 5 年等各有效期間規定不同之情形，殊值觀光署與水利署高度重視，允應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並與相關地方政府與業者會商與溝通後，修正相關法令或採取因應措施，俾減輕溫泉業者合法經營時之行政負擔。另，就溫泉標章之有效期限部分，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所提之延長或與旅宿登記證的效期一致，以及新北市政府所提明確規範溫泉使用事業逾越申請換發期限之不利後果之相關規定等建議或想法，是否妥適、具可行性，觀光署允宜務實予以評估與考量。

三、觀光署依據溫泉法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所認可溫泉檢驗機構全國計 12 家，該署雖表示依據檢驗單位之處理量能，應無不足之情形；惟據本院詢問所得，核發溫泉標章數量較多之地方政府，多建議增加觀光署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爰觀光署允宜考量就核發溫泉標章家數較多且溫泉檢驗機構家數較少或缺乏之地區，適度增加所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數量，俾資

溫泉業者可有更為便捷之溫泉檢驗服務。另，據本院綜整地方政府與溫泉業者代表之建議，包括：溫泉業者在開發許可時即需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等，其與後續展延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溫泉標章申請等需檢附文件與審查事項差異不大，溫泉法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可研議整合；溫泉業者溫泉水質之衛生檢驗，已由衛生單位每年度實施例行性之定期檢驗，於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作業時，要求溫泉業者檢附申請前2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是否應檢討其必要性，以及溫泉業者於相關申請時應檢附之書面資料，是否仍有精簡空間等，觀光署與水利署及地方政府，允宜於確保消費者權益下，研議調整相關法令或制度，納入便民思維，適度精簡行政，俾益我國溫泉管理工作之精進。

- (一)依據溫泉法第18條第1項：「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2條：「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使用溫泉標章。……」等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後，據以申請溫泉標章後，始可營業。關於溫泉泉質之標準，係依溫泉標準第2條：「符合本標準之溫水，指地下自然湧出或人為抽取之泉溫為攝氏30度以上且泉質符合下列款、目之一者：一、溶解固體量：總溶解固體

量 (TDS) 在 500 (mg/L) 以上。二、主要含量陰離子：(一) 碳酸氫根離子 (HCO_3^-) 250 (mg/L) 以上。(二) 硫酸根離子 (SO_4^{2-}) 250 (mg/L) 以上。(三) 氯離子(含其他鹵族離子) Cl^- , including other halide) 250 (mg/L) 以上。三、特殊成分：(一) 游離二氧化碳 (CO_2) 250 (mg/L) 以上。(二) 總硫化物 (Total sulfide) 0.1 (mg/L) 以上。但在溫泉使用事業之使用端出水口，不得低於 0.05 (mg/L)。(三) 總鐵離子 ($\text{Fe}^{2+} + \text{Fe}^{3+}$) 大於 10 (mg/L)。(四) 鐳 (Ra) 大於 1 億分之 1 (curie/L)。

」、第 3 條：「本標準之冷水，指地下自然湧出或人為抽取之泉溫小於攝氏 30 度且其游離二氧化碳為 500 (mg/L) 以上者。」、第 4 條：「本標準之地熱 (蒸氣)，指地下自然湧出或人為抽取之蒸氣或水或其混合流體，符合第 2 條泉溫及泉質規定者。」等規定予以認定。

- (二) 有關觀光署認可溫泉檢驗機關之相關作業程序，係由具備申請資格者，包括：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大專以上院校或具備其他法人團體資格者，檢送執行計畫書，其內容包括：申請單位之資格說明及相關證明資料、檢驗室及檢驗設備說明、檢驗專責人力之配置說明及相關學、經歷證明資料、溫泉檢驗受理申請、作業流程及管制方式、檢驗紀錄之保存方式及網路建置、收費方案等，由該署業務單位初審應備書件及申請資格後，再由該署邀請審查委員召開會議審查，針對評分項目審查確認。查目前觀光署認可溫泉檢驗機關(構)或團體，包括位於臺北市之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之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苗栗縣之景泰順檢驗股

份有限公司、位於臺中市之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之台糖公司環境檢測中心、位於高雄市之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屏東縣之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宜蘭縣之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之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合計 12 家。觀光署表示依據檢驗單位之處理量能，應無不足之情形，建議各地方政府之業者可以提早洽詢預約，以利檢驗單位安排檢驗人力；未來如有檢驗單位提出申請，該署即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認可作業。

表4 觀光署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一覽表

| 項次 | 縣市別 | 溫泉檢驗機構 | 認可檢驗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 |
|----|-----|----------------|--|--|
| 1 | 臺北市 |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濁度法 氯離子：硝酸汞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總硫(硫化氫及硫化氫根)：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 泉溫：200元 溶解固體量：1,000元 碳酸氫根離子：1,200元 硫酸根離子：1,600元 氯離子：1,200元 游離二氧化碳：1,000元 總硫化物：3,200元 總鐵離子：2,000元 |
| 2 | 新北市 |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離子層析法、濁度法 氯離子：離子層析法、硝酸汞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總硫(硫化物及硫化氫)：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 泉溫：— 溶解固體量：1,000元 碳酸氫根離子：1,400元 硫酸根離子：1,600元 氯離子：1,400元 游離二氧化碳：1,700/300元 總硫化物(硫化物+硫代硫酸根)：4,500(2,500+2,000)元 總鐵離子：2,000元 |

| 項次 | 縣市別 | 溫泉檢驗機構 | 認可檢驗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 |
|----|-----|--------------|---|---|
| 3 | 苗栗縣 |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離子層析法、濁度法 氯離子：離子層析法、硝酸銀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總硫(硫化氫及硫化氫根)：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 泉溫：200元 溶解固體量：1,000元 碳酸氫根離子：1,200元 硫酸根離子：1,600元 氯離子：1,000元 游離二氧化碳：1,000元 總硫化物：3,200元 總鐵離子：2,000元 |
| 4 | 臺中市 |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濁度法 氯離子：硝酸汞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總硫(硫化物及硫化氫)：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 泉溫：150元 溶解固體量：350元 碳酸氫根離子：1,200元 硫酸根離子：1,310元 氯離子：800元 游離二氧化碳：1,200元 總硫化物：1,700元 總鐵離子：1,100元 |
| 5 |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濁度法 氯離子：硝酸汞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總硫(硫化物及硫化氫)：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 泉溫：200元 溶解固體量：1,000元 碳酸氫根離子：800元 硫酸根離子：1,600元 氯離子：800元 游離二氧化碳：800元 總硫化物(硫化物+硫代硫酸根)：3,200(1,600+1,600)元 總鐵離子：2,000元 |
| 6 | |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濁度法 氯離子：硝酸汞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總硫(硫化氫及硫化氫根)：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 泉溫：200元 溶解固體量：1,000元 碳酸氫根離子：1,500元 硫酸根離子：1,600元 氯離子：1,400元 游離二氧化碳：1,500元 總硫化物：2,500元 總鐵離子：2,000元 |
| 7 | 臺南市 | 台糖公司環境檢測中心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濁度法 | 泉溫：200元 溶解固體量：800元 碳酸氫根離子：1,000元 硫酸根離子：1,000元 |

| 項次 | 縣市別 | 溫泉檢驗機構 | 認可檢驗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 |
|----|-----|--------------|---|---|
| | | | 氯離子：硝酸汞及硝酸銀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總硫(硫化物及硫化氫)：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 氯離子：800元 游離二氧化碳：300元 總硫化物：1,500元 總鐵離子：1,000元 硫代硫酸根離子：2,000元 |
| 8 | 高雄市 |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濁度法 氯離子：硝酸汞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總硫(硫化物及硫化氫)：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 泉溫：200元 溶解固體量：1,000元 碳酸氫根離子：1,400元 硫酸根離子：1,400元 氯離子：1,400元 游離二氧化碳：800元 總硫化物：2,500元 總鐵離子：2,000元 硫代硫酸根離子：2,000元 |
| 9 | |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離子層析法、濁度法 氯離子：離子層析法、硝酸銀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滴定法 總硫(硫化物及硫化氫)：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AA法)及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ICP法) | 泉溫：200元 溶解固體量：1,000元 碳酸氫根離子：1,500元 硫酸根離子：1,600元 氯離子：1,400元 游離二氧化碳：1,500元 總硫化物：2,500元 總鐵離子：2,000元 |
| 10 | 屏東縣 | 道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濁度法 氯離子：硝酸汞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總硫(硫化物及硫化氫)：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 泉溫：150元 溶解固體量：1,000元 碳酸氫根離子：1,200元 硫酸根離子：1,200元 氯離子：1,000元 游離二氧化碳：1,200元 總硫化物：2,400元 總鐵離子：1,600元 |
| 11 | 宜蘭縣 |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離子層析法 氯離子：硝酸汞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 泉溫：150元 溶解固體量：1,000元 碳酸氫根離子：1,200元 硫酸根離子：1,200元 氯離子：1,000元 游離二氧化碳：1,200元 |

| 項次 | 縣市別 | 溫泉檢驗機構 | 認可檢驗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 |
|----|-----|-----------------|--|--|
| | | | 總硫(硫化氫及硫化氫根):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總硫(硫代硫酸根離子):呈色時間定量法 總鐵離子: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 總硫化物:2,400元 總鐵離子:1,600元 |
| 12 | 花蓮縣 |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中心 | 泉溫:溫度計法 總溶解性固體:原水過濾法 碳酸氫根離子:滴定法 硫酸根離子:濁度法 氯離子:硝酸汞滴定法 游離二氧化碳:推算法 | 泉溫:— 溶解固體量:1,000元 碳酸氫根離子:1,200元 硫酸根離子:1,200元 氯離子:1,000元 游離二氧化碳:1,200元 |

本表整理自觀光署提供之資料。

(三)觀光署雖表示依據檢驗單位之處理量能，應無不足之情形，惟據本院詢問各相關地方政府所得之回應，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均建議增加觀光署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經查上開3個地方政府轄區內之核發溫泉標章數，分別為154家、51家及46家，恰係地方政府轄區內核發溫泉標章家數最多的前3名，目前其轄區內均為僅有1家經觀光署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爰不約而同地均建議增加觀光署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數量，俾資提供溫泉業者溫泉檢驗服務之需求。雖溫泉檢驗機構可跨行政區為其他行政區域內之溫泉業者提供溫泉檢驗服務，然考量跨行政區之交通時程等因素，仍難免勢將影響溫泉業者完成溫泉檢驗之時間。臺東縣政府核發溫泉標章家數為28家，其家數頗多，惟其轄區內亦無溫泉檢驗機構，該府表示部分溫泉使用事業反映溫泉檢驗證明書取得時日冗長、費用過高，且僅為特定機關(構)、團體檢驗，恐有壟斷及圖利之慮。另，南投縣政府建議，溫泉業者在開發許可時即需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等，其與後續展延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溫泉標章申請等

需檢附文件與審查事項差異不大，建請溫泉法主管機關能研議整合及減少行政作業流程。又，溫泉檢驗除檢驗其泉質外，對於檢驗溫泉水質中所存在的總菌落數及大腸桿菌群等微生物部分，本院履勘宜蘭縣時，有溫泉業者代表認為溫泉水質之衛生檢驗，已由衛生單位每年度依淡、旺季實施例行性之定期檢驗，於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作業時仍要求檢附申請前2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並無實益，允應務實檢討其必要性。

表5 各地之溫泉標章家數與溫泉檢驗機構家數

| 縣市 | 溫泉標章業者家數 | 溫泉檢驗機構家數 |
|-----|----------|----------|
| 臺北市 | 46 | 1 |
| 新北市 | 51 | 1 |
| 桃園市 | 7 | - |
| 新竹縣 | 6 | - |
| 苗栗縣 | 20 | 1 |
| 臺中市 | 14 | 3 |
| 彰化縣 | 1 | - |
| 南投縣 | 24 | - |
| 嘉義縣 | 2 | - |
| 臺南市 | 35 | 1 |
| 高雄市 | 11 | 2 |
| 屏東縣 | 14 | 1 |
| 宜蘭縣 | 154 | 1 |
| 花蓮縣 | 21 | 1 |
| 臺東縣 | 28 | - |

本表整理自觀光署、水利署提供之資料。

(四)經查，目前觀光署認可溫泉檢驗機關(構)或團體合計 12 家，包括係位於臺北市 1 家、位於新北市 1 家、位於苗栗縣 1 家、位於臺中市 3 家、位於臺南市 1 家、位於高雄市 2 家、位於屏東縣 1 家、位於宜蘭縣 1 家、位於花蓮縣 1 家，該署表示依據檢驗單位之處理量能，應無不足之情形。惟據本院詢問各相關地方政府所得之回應，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均建議增加觀光署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上開 3 個地方政府轄區內之核發溫泉標章數，分別為 154 家、51 家及 46 家，恰係地方政府轄區內核發溫泉標章家數最多的前 3 名，目前其轄區內均為僅有 1 家經觀光署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均建議增加觀光署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數量，爰觀光署允宜考量就核發溫泉標章家數較多且溫泉檢驗機構家數較少或缺乏之地區，適度增加所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數量，俾資溫泉業者可有更為便捷之溫泉檢驗服務。另，溫泉業者在開發許可時即需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等，其與後續展延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溫泉標章申請等需檢附文件與審查事項差異不大，溫泉法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可研議整合；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作業時，要求溫泉業者檢附申請前 2 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是否應檢討其必要性，以及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作業時，溫泉業者應檢附之書面資料是否仍有精簡空間等，觀光署與水利署及地方政府，允宜於確保消費者權益下，研議調整相關法令或制度，納入便民思維，適度精簡行政，俾益我國溫泉管理工作之精進。

四、各地方政府雖表示其對溫泉標章之行政管理，已有相關管控機制，然本案清查 102 年 7 月迄今各溫泉業者歷次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情形，合計高達 715 家次未依規定於溫泉標章屆滿 2 個月前申請換發，溫泉標章行政管理之成效，顯仍待提升。基於諸多地方政府對由觀光署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及溫泉標章專區，俾益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有高度期待，觀光署允宜彙整各相關地方政府觀光單位之建議，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及溫泉標章專區，除可供各地方政府進行溫泉標章行政管理、即時通知各溫泉業者溫泉標章有效期限即將逾期外，更可供觀光署及時監督管考全國各地之溫泉標章管理作業，以及供觀光署與各地方政府官方網站同步揭露溫泉標章最新訊息，提供消費者即時、充分且正確的資訊，保障民眾優質安全之泡湯環境，形塑良好之泡湯文化體驗，提升臺灣溫泉之國際能見度，俾益我國溫泉觀光之永續發展。

- (一) 針對已核發之溫泉標章，行政上如何管理，針對溫泉使用事業有否依時限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有何管理機制或作為，詢據各相關地方政府，諸如臺北市政府表示：「於業者之溫泉標章有效期屆滿 3 個月前發函通知換發，並透過溫泉協會協助業者備妥申請換發所需文件，輔導業者順利取得溫泉標章。」、新北市政府回復：「於核發或換發公文中敘明，溫泉標章有效期間為 3 年，並請溫泉使用事業應於屆滿 2 個月前，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透過溫泉使用事業列管清冊瞭解溫泉標章時效。由專人於 4 個月前電話提醒溫泉使用事業依限換發。持續輔導溫泉使用事業重新申請溫泉標章。對溫泉標章逾期未換發業者，倘查有對外營業事實則依規續處。」、屏東縣政府回復：「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

用辦法管理，針對已核發之溫泉標章，本府皆列冊管理，並於換發時限將屆前函文業者提醒申請。」、宜蘭縣政府回復：「截至 113 年 3 月，本府共有 154 家溫泉標章業者，係自行製作表單控管，並於屆滿前 2 個月，發函通知業者換發；或依本府水資處換發水權狀及交通部觀光署函送溫泉檢驗證明書時，檢視其溫泉標章期限；故現今轄內溫泉使用事業均會於時限能完成溫泉標章換發。」、花蓮縣政府表示：「針對已核發之溫泉標章業者，行政作業予以編號分案分卷管理。管理及作為均依照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及臺東縣政府回復：「針對已核發之溫泉標章依編號列檔管理。於歲末彙整次年度溫泉標章即將逾期之業者名單，並會同本縣衛生局及水利單位進行不定期稽查作業，加強檢核業者申請溫泉標章換發期程。以公文書函或電話聯繫方式提醒並輔導溫泉標章即將逾期失效之業者申請溫泉標章換發。」等，各地方政府雖回復有其管控機制作為，然以本案清查 102 年 7 月迄今各溫泉業者歷次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情形，合計高達 715 家次未依規定於屆滿 2 個月前申請換發，其溫泉標章行政管理之成效，顯仍待提升。

- (二) 本院就溫泉標章之推動情形及管理措施，就法律面、制度面、執行面，有何精進空間與建議事項詢問轄區內有核發溫泉標章之相關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回復：「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及專區」、新竹縣政府回復：「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及專區，有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及政府部門管理。」、高雄市政府回復：「中央單位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讓業者及地方政府於登錄系統後，可於有效期限截止 2 個月前自動提示，並通知業者溫泉標章有效期限

即將逾期。」、屏東縣政府回復：「建請觀光署能否在旅宿網建置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專區，方便民眾查詢及政府部門管理。」及宜蘭縣政府回復：「宜蘭縣 153 家溫泉標章業者，每家業者之溫泉標章期間不一，目前均以人工方式確認檢查，效益不彰。建議比照水利署之水權系統，開發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並能與溫泉水權等相互勾稽，俾利政府機關管控，業者管理及民眾查詢等多方功能。」換言之，上開地方政府紛紛建議由觀光署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及專區，比照水利署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讓業者及地方政府可於該系統登錄後，系統可於溫泉標章有效期限截止 2 個月前即自動提示，並通知業者溫泉標章有效期限即將逾期，甚至能與水利署建置之水權管理資訊系統就溫泉水權部分相互勾稽，同時亦可方便民眾查詢及政府部門之管理等，顯見諸多地方政府對由觀光署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俾增行政管理效益，有高度期待。

表 6 各相關地方政府對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及專區之建議一覽表

| 縣市別 | 建議事項及相關說明 |
|-----|---|
| 新北市 | 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及專區。 |
| 新竹縣 | 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及專區，有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及政府部門管理。 |
| 高雄市 | 中央單位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讓業者及地方政府於登錄系統後，可於有效期限截止2個月前自動提示，並通知業者溫泉標章有效期限即將逾期。 |
| 屏東縣 | 建請觀光署能否在旅宿網建置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專區，方便民眾查詢及政府部門管理。 |
| 宜蘭縣 | 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及專區：宜蘭縣153家溫泉標章業者，每家業者之溫泉標章期間不一，目前均以人工方式確認檢查，效益不彰。建議比照水利署之水權系統，開發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並能與溫泉水權等相互勾稽，俾利政府機關管控，業者管理及民眾查詢等多方功能。 |

本表係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

(三)關於水利署之水權管理資訊系統，據水利署提供資料，該系統包括水權資訊網(含水權線上申請、用水範圍檢查及用水紀錄填報)、事業用水合理用水量計算網頁、水權核辦系統(含用水範圍管理及水權履勘系統)及地面水可用水量計算系統等，水權申請人可透過水權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水權與用水紀錄之填報，而水權主管機關可由水權核辦系統進行申請案之審核；且水權核辦系統之首頁，即顯示該機關3個月內屆期案件數量，提醒各月將屆期案件，以利核辦人通知水權人，可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行政作業流程，如核辦人異動時，可提供承接人員整體性服務，掌握水權核辦相關資訊等，此水權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與其所具備相關功能之實例，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管理溫泉標章工作之人力相對有限情況下，殊值供觀光署優化各主管機關溫泉標章行政管理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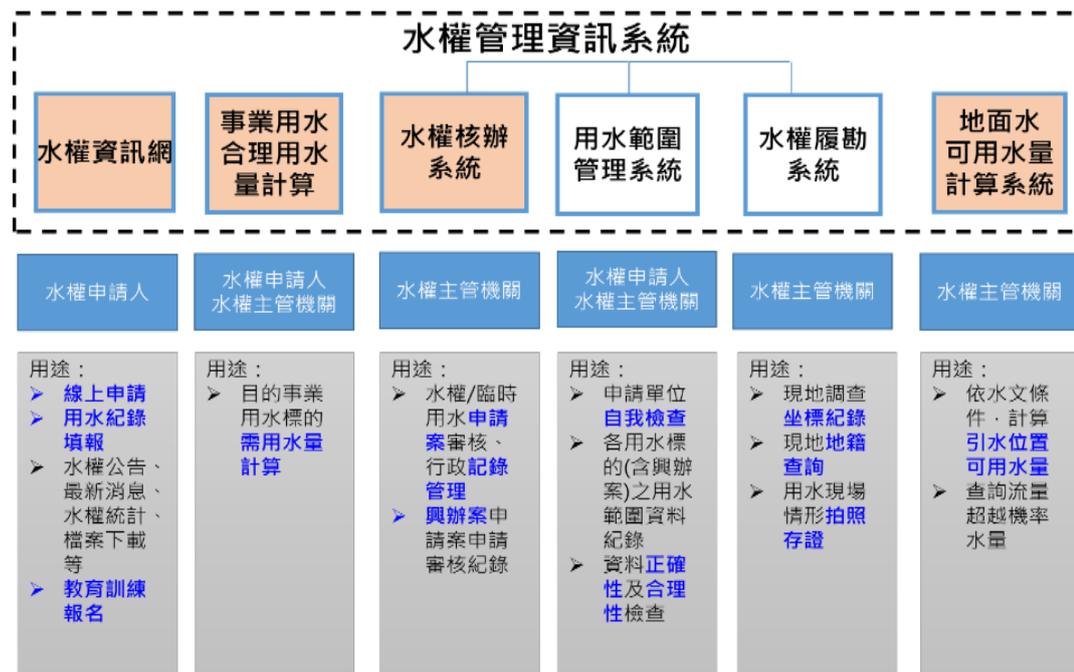


圖3 水權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對象與用途

資料來源：水利署。

(四)經核，目前溫泉標章核發與換發等相關審核工作在執行面上，係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雖各相關地方政府稱其有相關管控機制，惟因歷年來溫泉標章申請核發資料實務上難免因資料系統更換或承辦人員異動而有遺失或缺漏情形，顯將不利觀光署對全國資料之掌握與對地方政府辦理溫泉標章業務之監督與管理。中央及地方辦理溫泉標章業務之人力相對有限，於此資訊系統技術純熟與網際網路高度發達之 AI 時代，觀光署允宜彙整各相關地方政府觀光單位之建議，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及專區，除可供各地方政府進行溫泉標章行政管理、即時通知各溫泉業者溫泉標章有效期限即將逾期外，更可供觀光署及時監督管考全國各地之溫泉標章管理作業，並於觀光署與各地方政府官方網站同步揭露溫泉標章最新訊息，提供消費者即時、充分且正確的資訊，保障民眾優質安全之泡湯環境，形塑良好之泡湯文化體驗，提升臺灣溫泉之國際能見度，俾益我國溫泉觀光之永續發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署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交通部觀光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觀光署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范巽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案由：溫泉業者未依法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案。

關鍵詞：溫泉標章、換發、溫泉業者。